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2〕7号

关于《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海螺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海门海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市海门海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海螺水泥循环经济产业园)海门海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有关环评对策建议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东灶港作业区三港池东部。项目总投资20亿元(环保投资

2227.67 万元)，用地面积 21.79 万平方米，主要涵盖砂石、矿粉、水泥集散中心，配套建设一座 3 个 2 万吨级泊位海域码头。项目投产后形成 300 万吨/年水泥熟料和辅料中转系统、280 万吨/年高炉含水矿渣中转系统、500 万吨/年砂石中转系统、150 万吨/年散装水泥中转系统的生产能力。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管理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应收集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区域生活污水应收集处理，严禁排海。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弃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书》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散货在装卸船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散装水泥中转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的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

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饮食业企业排放标准。

（四）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机修含油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码头（含引桥）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船舶舱底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本海域排放。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与当地政府和海事等单位应急联动。

(八)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四、项目实施应落实省、市关于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并认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建设期各阶段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应记录在案。项目建成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并按规定登记和公开相关信息。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九、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20-320684-30-03-500170)

抄送：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15日印发